

《自贸协定》第 3 章（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）
第 3.7 条（微小加工或处理）下的微小加工或处理

即使《自贸协定》第 3 章（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）另有任何规定，如货物仅经过下列其中一项或多项工序，该货物将不会被视为符合原产货物的要求—

- (a) 为确保货物在运输及储存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工序；
- (b) 分拆或合并货物；
- (c) 包装、拆包或重新包装以作零售用途；
- (d) 动物屠宰；
- (e) 以组件组成完整货物的简单¹组装，或分拆货物为组件；
- (f) 洗涤、清洁、除尘、去除氧化物、除油、去漆或去除其他涂层；
- (g) 熨烫、折叠或压平纺织品；
- (h) 简单¹的上漆和磨光工序；
- (i) 削尖、简单¹研磨或简单¹切割；
- (j) 过滤、筛选、挑选、分类、分级、搭配（包括仅组合套装货物）；
- (k) 在产品或其包装上黏贴或印刷²标志、标签、徽标和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；
- (l) 简单的产品混合³，无论产品是否属不同种类；或
- (m) 装瓶、装罐、装壶、装袋、装箱或装盒。

¹ 在分段(e)、(h)及(i)中，「简单」指有关活动既不需要特别技能，也不需要为进行该活动而专门生产或安装特有的机器、仪器或设备。

² 若印刷的标志、标签、徽标和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属于申请优惠关税待遇的出口货物，该等印刷工序不会被视为不充分之制造或处理工序。

³ 「简单混合」指有关活动既不需要特别技能，也不需要为进行该活动而专门生产或安装特有的机器、仪器或设备。「简单混合」不包括化学反应。